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6执9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正玲，
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被执行人：梅维明，
职业不详，住址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欣世京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342号。

法人代表：梅维明，职务不详。

本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梅维明、乌鲁木齐欣世京商贸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581518.97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在江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杨川
本件与... 无异